#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表

 92.07.07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博士班籌備會議通過

 93.12.16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

93.12.30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推動會議修正通過

98.10.22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2.26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30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28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每年五月參加入學考試

六月中旬至本所報到，九月開學

須自入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，確認後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，並需撰寫約一百字的研究主題或研究方向或相關內容。

選定指導教授

提出研究構想書及論文輔導委員名單

**第三學年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前**提出”研究構想書”，並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（除指導教授外，再由指導教授推薦兩位）。

※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4學期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10學期。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（詳細流程請見考試流程表）

（同於在學第十個學期務必要完成考試）

申請時間作業於**10月底與4月底前**完成申請，所辦於每學期初公告

截止時間。

學位考試申請

（詳細流程請見考試流程表）

申請時間作業於考試前1個月完成申請。

第一學期：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口試成績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
第二學期： 6月30日前提出申請。口試成績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
繳交論文（2本精裝本：註冊組、圖書館，1本平裝本：所上）

完成及通過考試

畢業

截止日期：次學期註冊前

附註：休學期間不計